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10/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7月8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副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及IV項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
聶世蘭女士

議程第III項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馮浩然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議程第IV項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何兆康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薛漢宗獸醫

署理高級獸醫師(技術事務)
何展豪獸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梁淑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547/07-08及CB(2)2537/07-08號文件]

2008年5月13日及6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I. 基因改造食物的規管及標籤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 食物環境衛生署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下稱"食環署顧問醫生")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

員概述就《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指引》(下稱"《指引》")的成效進行評估研究的結果。評估研究結果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503/07-08(01)號文件]附件2的報告內。他指出，據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表示，目前在國際市場上出售的基因改造食物，估計不會或未有證據顯示會對人類健康帶來風險。不同國家及地區對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做法亦有很大差異。現時食品法典委員會仍未就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方式達成共識，相信在短期內亦無法制訂一套國際共用的標準。至於本港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情況，食環署顧問醫生表示，政府當局與食物業合作，於2006年引入了一套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指引。《指引》於2006年7月發出(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I)，適用於預先包裝食物。《指引》建議的做法概述如下——

- (a) 如食品的配料含有5%或以上的基因改造物質，建議在標籤註明為"基因改造"(正面標籤)；
- (b) 基因改造食物如在某方面與原來品種有顯著分別(例如在源自植物的食物內加入動物基因)，建議在標籤提供附加資料；及
- (c) 不建議使用含絕對性字眼的反面標籤(例如"不含基因改造成分")；如使用其他形式的反面標籤，必須具備文件證明有關聲明屬實。

4. 至於《指引》成效的評估研究，食環署顧問醫生表示，評估研究分為3部分：就業界對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的認識和推行時遇到的障礙／採取的態度進行研究；就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的使用進行市場調查；以及就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的資料進行化驗核證。根據向業界收回的問卷，業內人士沒有遵行自願標籤制度的主要原因包括：法例沒有規定、增加生產成本，以及對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的認識有限。至於就1 200多種預先包裝食品進行的市場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只有那些配料有對應的基因改造品種存在的食品，才在標籤註明其基因改造情況。所有標明基因改造情況的食物樣本(合共14個)均附有反面標籤，而所有從可聯絡商戶提供的反面標籤均有文件證明資料屬實。食環署顧問醫生進一步表示，當局抽取了46個含最常用的基因改造配料(即粟米及大豆)的預先包裝食物樣本，檢測其基因改造成分。只有一個樣本驗出含有超過5%的基因改造物質，但並無附加基因改造食物標籤。

5. 食環署顧問醫生進一步表示，評估結果顯示，並無迫切需要推行強制性標籤制度。政府當局會致力向業界推廣《指引》，並會一直留意基因改造技術和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標準的國際發展，以決定日後的方向。

6.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了有關歐洲聯盟(下稱"歐盟")及選定地方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情況的研究報告，而立法會秘書處亦擬備了題為"基因改造食物的規管及標籤"的背景資料簡介[分別為立法會RP02/07-08及CB(2)2503/07-08(02)號文件]，供委員參閱。

評估研究的結果

7. 梁家傑議員認為，評估研究的結果顯示，推行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制度未見成效。他不明白政府當局為何可得出結論，認為加強向業界進行有關《指引》的深層推廣和教育工作，應可鼓勵更多業內人士參與自願標籤制度。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下稱"副秘書長(食物)")回應時表示，雖然就業界對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的認識和推行時遇到的障礙／採取的態度進行的研究結果顯示，政府當局向業界進行有關《指引》的推廣和教育工作尚有改善空間，但並不代表《指引》未見成效。她提述就評估食物含基因改造物質的情況而進行的化驗檢測結果，並進一步表示，在46個檢測的預先包裝食物樣本中，34個沒有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在該34個沒有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的食品中，只有1個沒有按照《指引》的建議，就含有5%或以上的基因改造物質的食物加上基因改造食物標籤。

8. 不過，梁家傑議員指出，一如政府當局文件第9段所載，政府當局曾就1 200多種預先包裝食品使用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的情況進行市場調查，但僅有14個樣本附有反面標籤。他質疑為何政府當局可得出結論，認為《指引》有成效。副秘書長(食物)解釋，由於粟米和大豆是食物業最常用的兩種基因改造農作物，在2007年8月至9月期間，當局抽取46個以大豆或粟米作為主要配料的預先包裝食物樣本進行化驗檢測，以評估食物含基因改造物質的情況，並核實標籤資料的可靠性。她表示，在檢測的46個食物樣本中，8個驗出含有基因改造大豆(即Roundup Ready Soya)。其中7個樣本驗出Roundup Ready Soya含量少於5%。另有1個樣本驗出Roundup Ready Soya佔大豆總含量八成。《指引》建議，食品的配料如含有5%或以上的基因改造物質，便應註明為"基因改造"。有關結果顯示，在檢測的樣本中，基因改造物質含量超過閾限值(5%)的食品為數不多。

9. 副主席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2第20段時指出，在檢測的46個食物樣本中，34個沒有基因改造食物標籤。他懷疑政府當局是否故意在其文件中略去有關市場調查及化驗檢測結果的資料。副秘書長(食物)回應時強調，政府當局無意向委員隱瞞任何資料。政府當局的文件旨在提供評估研究的主要結果及觀察所得，供委員參閱，而有關評估報告的進一步詳情，則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2。她重申，《指引》現時把標籤個別食物配料的閾限值定於5%。在46個接受基因改造大豆或豆類檢測的預先包裝食物樣本中，僅有1個驗出Roundup Ready Soya含量高於5%，而有關的食物樣本並無附加基因改造食物標籤。

推行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

10. 梁家傑議員表示，推行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可協助消費者作出有依據的食物選擇。鑒於在香港推行自願遵從《指引》的經驗未如理想，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引入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梁議員進一步表示，據他所知，已有54個國家就基因改造食物實施強制性標籤制度。他質疑為何政府當局在決定有關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的未來路向時，拒絕參考這些國家的經驗。

11. 副秘書長(食物)回應時表示，雖然協助消費者作出有依據的食物選擇相當重要，但在食物業及市民的利益之間爭取適當平衡亦同樣重要。她表示，當局曾於2002年就本港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情況進行規管影響評估，並在該研究中考慮5項有關標示預先包裝的基因改造食物的方案，當中包括採用5%或1%閾限值的方案。規管影響評估報告的結果顯示，倘若推行強制性標籤制度，將會增加業界(特別是中小型公司)的成本。副秘書長(食物)進一步表示，鑒於香港非常依賴進口食物，如推行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後有食品撤出市場，將會對港人的食物選擇及食物業構成影響。至於梁議員認為當局應參考海外國家的經驗，副秘書長(食物)表示，在制訂食物規管政策時，政府當局一向以保障公眾健康和食物安全為主要的考慮因素。不過，目前不同國家和地區對標籤基因改造食物的做法各有不同。每個國家或地區均按其本身的情況制訂有關政策和制度，包括食物安全、消費者知情權、保護本地農產品市場、經濟和貿易及保護生態環境等。

12. 黃容根議員表示，雖然他認為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相當重要，但亦關注到對食物業的影響。他指出，營養標籤新法例於2010年7月1日生效後，食物業在遵行新標籤規定時定必面對種種問題。他擔心，倘於現在引

政府當局

入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會進一步對食物業構成負面影響。不過，黃議員強調，長遠而言，香港應推行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因此，政府當局應提供引入強制性標籤制度的時間表。他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已採用強制或自願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國家的資料，供委員參閱。

13. 副秘書長(食物)回應時表示，當局在現階段仍未就推行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訂立具體時間表。不過，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向業界進行更多深層推廣和教育工作，以鼓勵更多業內人士參與自願標籤制度。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基因改造技術及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標準的最新國際發展，以決定應否就基因改造食物引入強制性標籤制度。至於標籤基因改造食物的現行國際做法，食環署顧問醫生補充，現時，不同國家和地區對標籤基因改造食物的規管方法各有不同，大致上可分為自願性或強制性。就自願性標籤方法而言，只有在成分組合、營養價值及致敏性方面與原來品種有顯著分別的基因改造食物才需加上標籤。採用此方法的國家包括美國及加拿大。至於強制性標籤方法，則可再分為"強制性標籤所有產品"和"只標籤特定產品"兩大類。按照"強制性標籤所有產品"的制度，倘若食物或食物配料所含的基因改造物質超出閾限值，便須加上標籤。採用此方法的國家包括歐盟、澳洲及新西蘭。按照"只標籤特定產品"的制度，只有特定的基因改造產品才須加上標籤。採用此方法的國家和地區包括日本、韓國、台灣及內地。

14. 方剛議員表示，鑒於並無證據顯示基因改造食品會對公眾衛生帶來風險，加上國際間對基因改造食品的標籤方法仍然未有共識，他支持政府當局的做法，繼續推廣《指引》及鼓勵食物業參與自願標籤制度。他補充，食物業在遵行強制性營養標籤規定方面已面對重大困難，並正嘗試適應新的營商環境。方議員進一步表示，在54個訂有基因改造食品標籤規定的國家當中，大部分已實施強制性標籤制度，以保護本地農產品市場、經濟和貿易。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待食品法典委員會制訂有關基因改造食品標籤的標準後，才實施強制性標籤制度。

15.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甚麼情況下才認為有迫切需要在香港推行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他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待香港發生涉及食用基因改造食品的食物安全事故，並對市民帶來健康風險時才採取行動。主席又詢問，當局是否以食品法典委員會制訂國際認可的標準，作為推行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條件。

16. 副秘書長(食物)回應時表示，在考慮是否有需要香港推行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時，政府當局以食物安全為首要的考慮因素。在決定與食物標籤有關的政策時，政府當局必須在業界及市民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力求盡量減少對食物成本及食物選擇所造成的影響。她重申，鑒於目前在國際市場上出售的基因改造食物已通過安全評估，並估計不會對人類健康帶來風險，政府當局認為在現階段沒有必要實施強制性標籤制度。副秘書長(食物)進而表示，倘若食品法典委員會制訂有關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的標準，政府當局會認真考慮香港是否有需要採用類似的標準。不過，她補充，食品法典委員會現時仍未就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達成共識，相信在短期內亦無法制訂一套國際共用的標準。食環署顧問醫生補充，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任何人出售不適宜供人食用的食物(不論有關食物是否為基因改造食物)，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罰款和入獄。

17. 鑒於香港進口食品的國家當中，很多已實施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規定，王國興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拒絕就在香港推行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訂立具體時間表，並對此表示遺憾。

18. 李國麟議員表示，倘若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不在現階段推行，他認為政府當局便應同時採取適當措施，以保障市民的健康及安全，例如定期抽查食物樣本進行基因改造物質測試。他要求政府當局清楚表明，長遠而言會否在港推行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同時採取措施保障市民的健康及安全。副主席贊同李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告知委員有關推行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時間表或路向。

19. 主席表示，自由黨一直認為協助消費者作出有依據的食物選擇至為重要。不過，在業界的利益及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之間爭取合理平衡亦同樣重要。他進一步表示，雖然他贊同政府當局的意見，在現階段沒有迫切需要推行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但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為食品進行檢測，特別是含有大豆和粟米這兩種最常用的基因改造農作物的食品。

20. 副秘書長(食物)回應時重申，在現階段尚未訂立具體時間表。在決定是否有需要實施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時，政府當局會考慮所有因素，包括基因改造食物技術及標籤標準的國際發展，以及本地情況。至於化驗檢測食物樣本方面，副秘書長(食物)表示，食物安全中心會在常設的食物監察計劃下或監察時令食品時，

每日在入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抽查及檢測食物樣本，不論有關樣本是否為基因改造食物，以確保供應給香港的食品適宜供人食用。

21. 關於政府當局的回應，主席詢問就報告所指的46個樣本進行化驗檢測所需的時間。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增撥資源，加強抽查含有基因改造物質的食物樣本進行檢測。

22. 食環署顧問醫生回應時表示，鑒於香港容許進口任何類別的食物，要監察各類進口食物是否含有基因改造物質，在技術上會有困難。鑒於現時在國際市場上共有50多種基因改造物質，若要找出所有基因改造物質，以及該等物質在某指定食品所含的分量，實在相當複雜及困難。由於食品製造商或會不時更改食品的配方，若干指定食品所含的基因改造物質的資料，在公開測試結果時可能已經過時。倘由有關的食物製造商自願提供資料，列明基因改造食品所含的基因改造物質的類別和分量，成本將會較低，並且更加省時。食環署顧問醫生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在評估研究中進行的化驗檢測，旨在監察有關樣本是否含有粟米及大豆等基因改造物質，而政府化驗所曾以數個月的時間進行有關測試。副秘書長(食物)補充，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在下一階段的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推廣工作中，研究有何方法可讓消費者取得更多有關食品所含基因改造成分的資料。

23. 副主席告知委員，民主黨曾分別於2001、2003及2008年就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進行民意調查。2008年所進行的調查結果大致上與2001及2003年所進行的調查結果一致。約有60%的受訪者表示，倘若有關食品就所含基因改造物質的分量提供足夠資料，他們不會選擇基因改造食物。超過60%的受訪者表示接受當局實施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另有大約80%的受訪者認為政府當局的推廣工作不足。他表示會把調查結果轉交政府當局考慮。副主席補充，有關實施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議案，曾在多個立法會會議及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獲得通過。

24. 譚耀宗議員表示，雖然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非常重視基因改造食物對市民造成健康風險的疑慮，但亦知悉國際間對基因改造的食物標籤標準仍然未有共識。民建聯考慮到最近在香港實施的強制性營養資料標籤制度，認為當局應給予食物業多些時間以適應有關轉變。有鑒於此，民建聯贊成在現階段沒有需要推行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不過，他希望政府當

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最新發展。

其他討論事項

25. 梁家傑議員表示，綠色和平最近就8個暢銷的零食樣本進行調查，發現其中3個含有基因改造配料，但並無附加基因改造食物標籤。他認為，市民應有權知道食品是否含有基因改造配料，否則他們便無法作出有依據的食物選擇。梁議員進一步表示，雖然沒有科學證據顯示基因改造食物會對人類構成健康風險，但部分研究顯示，以基因改造飼料餵飼動物會有損動物的健康。

26. 副主席表示此情況令人憂慮，因為有關的3款零食在港很暢銷，但全部均無附加基因改造食物標籤，以便消費者作出有依據的食物選擇。他指出，根據歐盟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規定，倘若檢測到食品含有基因改造成分，在市場上出售有關的基因改造食品，即屬違法。

27. 關於副主席及梁家傑議員提出的關注，副秘書長(食物)重申，據世衛表示，目前在國際市場上出售的基因改造食物在出售前已通過安全評估，並估計不會或未有證據顯示會對人類健康帶來風險。現時國際間尚未就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方法制訂一套共用的標準。一如她先前所述，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基因改造技術及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標準的國際發展。至於綠色和平進行的調查結果，副秘書長(食物)表示，在該3個零食樣本所發現的基因改造粟米配料，已在美國、加拿大及新西蘭進行檢測。食環署顧問醫生補充，把新的基因改造食物推出市場前，有關的基因改造食物在出售前必須通過安全評估，包括毒性測試、食物致敏原測試及營養素含量測試等。他補充，含有基因改造粟米配料的食品在市場上出售已有一段時間，至今並無接獲任何有關食用此類基因改造食品會對健康構成影響的個案。

28. 主席及方剛議員質疑為何政府當局在香港推行強制性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時不採納類似的意見。副秘書長(食物)回應時澄清，政府當局在制訂強制性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時，曾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的營養標籤準則。根據該準則，營養標籤應包括能量、蛋白質、碳水化合物和脂肪，以及其他各種與維持人民良好健康狀態息息相關的營養素。因此，不同國家可因應其公眾健康的需要，採用不同的營養標籤規定。副秘書長(食物)重申，在制訂強制性"1加7"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時，政府當局曾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地的健康情況、市民的需要、對食物業

的影響及對食物選擇的影響，以訂立一套適合本地情況的制度。

議案

29. 副主席動議下列議案 ——

"鑒於基因改造食物多年來廣泛流入香港市面，可能對消費者的健康構成影響，現在推行的自願標籤制度亦未能為市民提供全面及有效的資訊。為保障公眾健康、消費者的知情權及選擇權，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盡快設立強制性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

30. 主席請委員就議案進行表決。副主席及梁家傑議員投票贊成議案。主席、譚耀宗議員、黃容根議員及方剛議員對議案投棄權票。主席宣布議案獲事務委員會通過。

IV. 2008年奧運和殘疾人奧運馬術比賽的檢驗檢疫安排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1.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下稱"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2008年奧運和殘疾人奧運馬術比賽(下稱"馬術比賽")的馬匹檢驗檢疫安排，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503/07-08(03)號文件]。他表示，漁護署是香港進口及出口動物方面的獸醫事務主管當局。就馬術比賽而言，漁護署負責制定進口馬匹的健康規定、簽發健康證明書、就源自植物的馬匹飼料和墊料進行進出口檢驗檢疫工作、監察馬廐的情況、監察馬匹的動物福利、簽發馬術活動的展覽牌照，以及提供行政支援，協助海外馬術參賽隊伍的獸醫向香港獸醫管理局申請准予他們在留港期間執業。

32. 關於政府當局文件第8至12段簡述的參賽馬匹檢疫安排，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表示，參賽馬匹出口到香港前，必須在海外25個經漁護署認可的出口前檢疫馬廐(下稱"檢疫馬廐")的其中一個進行為期7天的出口前檢疫。當地政府的獸醫事務主管當局會密切監察檢疫馬廐內的參賽馬匹。參賽馬匹抵港後，全部均須在沙田的指定馬廐內隔離10天。這些馬匹留港期間一律不准接觸本地馬匹。進入馬廐須受嚴格管制，當局並會實施生物保

安措施，以確保參賽馬匹及本地馬匹均得到足夠的保護，而且只有獲授權人士才可進入馬廄。

33. 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進而表示，由於香港天氣炎熱潮濕，所有馬廄及隔離設施均已裝設空調，比賽場地亦會提供專為馬匹降溫而設的設施。關於馬術比賽的聯絡工作，他表示，漁護署會與奧運馬術公司及香港賽馬會(下稱"馬會")的檢疫管理小組及臨床獸醫緊密合作。在馬術比賽期間，當局每天均會與相關持份者舉行會議，以加強溝通和及時處理問題。

討論事項

34. 主席表示，據他所知，參加馬會賽事的本地馬匹將於2008年7月中恢復晨操。他關注到參賽馬匹與本地馬匹之間交叉感染的風險，因為參賽馬匹行經本地賽馬進行操練的跑道時，或有機會接觸到本地馬匹。他詢問當局會否採取措施防止參賽馬匹與本地馬匹交叉感染。主席亦擔心馬會的新賽季於9月中開始後，參賽馬匹須與本地馬匹共用車輛。

35. 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向委員保證，參賽馬匹抵港後，全部均須在沙田的香港奧運馬術場地指定的空調馬廄隔離10天。這些馬匹留港期間一律不准接觸本地馬匹。不過，在隔離期間，牠們可進行練習、運動和比賽。為免經空氣傳播的疾病有蔓延的機會，參賽馬匹與本地馬匹將至少相隔100米。對於主席關注是否有足夠車輛運送參賽馬匹，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表示，已有足夠數目的車輛在馬術比賽期間運送參賽馬匹。他補充，雖然殘疾人奧運馬術比賽將於2008年9月7日至12日期間舉行，但此賽事的參賽馬匹數目(約70匹)較奧運馬術比賽(約228匹)為少。

36. 主席詢問，參賽馬匹在往返比賽場館與彭福公園的訓練設施途中，會否路經本地馬匹的訓練場地。他仍然關注本地賽馬與參賽馬匹或有機會接觸的問題。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回應時表示，在設計沙田的香港奧運馬術場地時，當局已考慮此問題，並已訂出一條指定路線供參賽馬匹行走，以免牠們接觸到本地馬匹。

37. 主席詢問當局如何安置抵港後生病的參賽馬匹，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回應時解釋，當局會立即把染病的馬匹送往沙田的隔離馬廄，然後迅速採取跟進行動，以防疾病蔓延。當局已預留跑馬地的部分馬會馬廄作此用途，當作後備措施。

38. 黃容根議員詢問馬匹檢疫規定是否設有國際標準，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解釋，相對於應邀出席馬會年度國際賽事的海外馬匹，參賽馬匹的檢疫規定更為嚴格。他指出，在馬會年度國際賽事中，應邀參賽的海外馬匹相對較少(約10至20匹)，馬匹的留港時間亦較短(即約5至10日)。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並表示，在7天的出口前檢疫期過後，各參賽馬匹須先經檢疫馬廐所在國家的檢疫當局的官方獸醫檢驗，方可離開檢疫馬廐。官方獸醫須確保有關馬匹符合馬匹進口香港的健康證明書所列出的條件，這些條件包括馬匹已接種預防主要傳染病的疫苗，或已驗血以確保馬匹沒有其他非傳染性的疾病。所有參賽馬匹均須接種超過20種主要傳染病的疫苗，當中包括馬流感及馬傳染性貧血。倘若馬匹懷疑出現傳染病病徵，該馬匹須被隔離和接受進一步測試，直至符合健康證明書所列出的條件為止。馬匹如確診患上疾病，將不得進口本港。

39. 主席詢問，有何醫療設施在馬術比賽期間供參賽馬匹使用。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在馬術比賽場地興建特建馬匹診所，在檢疫和比賽期間提供即時診斷和基本治療服務。在馬術比賽舉行期間，馬會的馬醫院亦會隨時候命，治理受傷或患病的馬匹。院內設有手術室、麻醉室、復甦房及臨床化驗室。倘若參賽馬匹的傷勢需要開刀治理，當局會把該馬匹送往馬會的馬醫院進行手術。

40. 對於政府當局的回應，主席表示關注共用馬會馬醫院的設施會否引致交叉感染。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制訂緊急行動計劃，當中包括嚴格的隔離和消毒程序，而且馬醫院和受傷馬匹行經的路徑均會進行徹底的清潔及消毒。受傷的參賽馬匹在手術後會被送返沙田的馬廐休息，待康復後才返會原居地。

V. 其他事項

41. 主席表示，這是事務委員會在本屆任期的最後一次會議。他感謝副主席、事務委員會委員及秘書對事務委員會工作的支持。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9月24日